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560号）。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期限为品种一2+2+2年，品种二3+3年，发行规模两个品种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人民币1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6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：23联发01，代码：115072，票面利率为【4.18】%；品种二债券简称：23联发02，代码：115073），票面利率为【4.68】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3月17日-2023年3月20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